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 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 如下:

修订前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 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修订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 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 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 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 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 不适当障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